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7\\_c36\\_3266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7_c36_326639.htm)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项目管理，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制定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财政部。

附件：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教育部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计划以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支持办学定位准确、产学结合紧密、改革成绩突出的100所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项目院校）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发挥项目院校的示范作用，带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第三条 按照“地方为主、中央引导、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建设计划实行中央、地方（包括项目院校举办方，下同）和项目院校分级管理的方式，以院校管理为基础，地方管理为主。第四条 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地方和项目院校共同承担，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规划和设计建设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成立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建设计划日常工作。建设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设计划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二）起草相关政策、绩效考核办法等；（三）组织评审项目院校，审核项目院校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四）开展业务咨询和专题研究工作；（五）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监控系统，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六）协调、指导项目院校的项目建设工作，组织验收建设成果。第六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是项目实施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要求，组织项目院校的申报、预审和推荐工作；（二）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项目院校的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三）负责统筹落实项目院校的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向教育部、财政部报送本地区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性报告。第七条 项目院校举办方是项目院校的主管单位，主要履行以

下职责：（一）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要求，指导所属高职院校进行项目申请，确保落实相关政策和建设资金。（二）负责指导、检查所属项目院校的建设进展情况，监督项目院校定期进行自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第八条项目院校法人代表为项目建设主要责任人。项目院校应有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校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任务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四）每年2月底将上年度项目建设进展、年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报评审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公布的年度建设计划执行，包括预审、论证、推荐、评审、公示和公布结果等六个环节。（一）预审。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年度建设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组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进行申报，并根据预审标准，在院校举办方承诺支持的基础上，对各申报院校进行资格审查。（二）论证。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院校建设方案和项目预算进行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推荐。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通过预审、论证的院校，填写《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推荐书

》(以下简称《推荐书》),并按照年度项目推荐名额,确定推荐院校名单,上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四)评审。教育部、财政部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职业院校进行评审。

(五)公示。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教育部、财政部将对评审结果在相关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六)公布结果。公示期满后,教育部、财政部联合确定并公布年度立项建设院校名单,下达《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已批准项目院校的重点建设任务等因素,下达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控制数及年度预算控制数。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专业项目表和预算控制数,组织项目院校及其举办方修订建设方案和项目预算,认真填写《任务书》,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切实统筹落实《推荐书》对项目院校所承诺的政策及资金支持责任。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修订后的建设方案、项目预算和任务书进行充分论证,并将通过论证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教育部和财政部对新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审核批复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院校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设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院校须报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报教育部、财政部核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计划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院校举办方安排的专项资金和院校自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资金一次确定、三年到位,逐年考核,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财政部

、教育部下达项目院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后，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院校举办方的专项资金应与中央专项资金同步足额拨付到项目院校，院校自筹专项资金也应按计划及时到位。

**第十五条** 项目院校应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专项资金，科学、合理编制本校建设项目的总预算及年度预算。项目预算是项目院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学校总体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院校改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改革课程体系和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地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项目院校教学实训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师资队伍、课程建设的需要等。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费：是指项目院校建设过程中购置、调试、改造、维护实验实训设备以及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程设计发生的费用。中央专项资金用于购置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的实验实训设备和相关实训制度建设、规程设计。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实验实训设备购置部分的经费一般不超过中央专项资金总额的50%。

（二）课程建设费：是指项目院校按照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对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进行教学研究，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相应教材和教学课件等发生的费用。

（三）师资队伍建设费：是指项目院校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双师型”教师的培养、聘用及引进教师、聘请专家所需经费。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以及从行业、企业聘用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师资队伍建设部分的经费一般不超过中央专项资金总额的15%，其中1/3可用于聘用上述

类型兼职教师。地方和项目院校必须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其中用于聘用上述类型兼职教师的经费原则上不低于中央专项资金。（四）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费：是指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基础性强、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共享程度高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以及项目公共管理平台建设费用。教育部、财政部负责制订教学资源库建设规划，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资源库建设单位，指导、监督资源库建设。（五）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支出外，其他与项目院校建设相关的“对口支援”等非基建类费用支出。（六）基本建设费：是指与建设任务相关的基本建设支出，按照现行有关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七）项目管理费：是指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实施项目建设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用于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等。项目管理费由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数，经财政部审定后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十八条 项目院校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等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按期完成。专项资金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纳入项目院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第二十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院校

应将项目收支情况按预算科目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项目院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项目院校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抵偿罚款等与示范院校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立部际联合监督检查、地方监管和项目院校自我监测的三级监控考核体系，对项目院校建设计划的实施实行事前充分论证、事中监控管理指导、事后效益监测评价的全过程监控和考核。

（一）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项目院校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采集绩效考核信息，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院校进行年度检查或考核。检查或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检查和监督项目院校的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三）项目院校举办方负责领导项目的实施，切实履行各项资金及政策支持承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与进度。

（四）项目院校对项目建设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在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五）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院校应会同其举办

方共同撰写项目总结报告，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向教育部、财政部申请项目验收。项目总结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和成效，重点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及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示范与辐射成效，以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与存在问题等。教育部、财政部将对项目院校建设与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按项目总体目标和项目内容如期或提前完成、通过验收，成绩突出的项目院校，以及在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中表现出色的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院校举办方，教育部、财政部将给予适当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各地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各项目院校应会同其举办方按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